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事裁定书

(2021)黔01刑更959号

罪犯潘广全，男，1987年6月14日出生，仡佬族，广西省罗城仡佬族自治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罗甸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24日作出(2015)罗刑初字第1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作出(2016)黔27刑终17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7年5月16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2019年4月12日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七个月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、2019年2月至2019年6月、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、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，共计获得四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潘广全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广
审 判 员 何 度 海
审 判 员 刘 梅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
法 官 助 理 吴 冬 梅
书 记 员 何 家 伟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